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总数的 50%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总数的 50%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85）。

一、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445,242,500 股为基数（公司总股本为 450,0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股份 4,757,5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公司已完成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16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二、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结果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15.00 元/股调整至不超过 14.88 元/股，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5.00 元/股-0.12 元/股=14.88 元/股。

三、 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